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籌備進度和詳情。

背景

2. “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為此，政府提供了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
3. 在 2010 年，安老事務委員會委托顧問進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模式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從而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更佳支援。顧問研究報告於 2011 年 7 月發表。其中，安老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政府推出服務券計劃，讓合資格長者選擇切合其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

試驗計劃的籌備進展

4. 為落實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將會推展一項試驗計劃，以測試採用“錢跟人走”這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按照這種資助模式，當局會以服務券的形式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合資格的長者(作為服務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
5. 在設計試驗計劃內容的過程中，當局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等進行了多次深入的介紹會、諮詢和會面討論。我們亦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試驗計劃的初步設計，及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聆聽出席團體的意見和關注。

6.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2 年 8 月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社企)提交意向書，以了解他們就作為試驗計劃中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意向。社署亦藉此機會收集有興趣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社企所提交的資訊和意見，包括估計可提供服務的單位數目、服務名額、擬用作提供服務的處所、最早能夠提供服務的日期及所需財政資助。

7. 及後，獎券基金撥出 3.8 億元予社署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該筆撥款包括等同服務券價值的資助款額，以及供認可服務提供者申請的種子基金，用以購置推行試驗計劃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社署並制定了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推行詳情，載述如下。

## 試驗計劃的推行詳情

### 試驗期

8. 試驗計劃為期四年。第一階段(為期兩年)將於 2013 年 9 月展開，而第二階段將於 2015-16 年度展開。試驗計劃首階段會集中為身體機能屬中度缺損的長者提供服務。因應首階段計劃的成果，我們在推行第二階段計劃時，或會為有更複雜護理需要、身體機能屬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服務。

### 參與計劃的長者

9. 在考慮過收到的意向書及地區情況(包括居於社區並正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或護理安老院的長者人數)後，當局決定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會為八個地區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服務，包括東區、黃大仙、觀塘、深水埗<sup>1</sup>、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

10. 合資格參加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必須在上文第 9 段所述的選定地區居住，並已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住宿照顧服務，而目前未接受任何住宿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 認可服務提供者

11. 社署已於 2013 年 1 月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及社企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並成立了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申請。結果，合共有 62 個認可服務提供者符合資格，該 62 個服務提供者分別由 29 個非

---

<sup>1</sup> 深水埗區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會同時為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長者參加者提供服務。

政府機構和 2 個社企負責營運。在這些合資格認可服務提供者當中，48 個獲批合共約 7,800 萬元的種子基金。該 62 個認可服務提供者按地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 **服務範圍**

12. 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範圍，與現行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相若。

13. 試驗計劃的日間護理服務範圍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復康運動、護理服務、健康教育、照顧者支援服務、輔導及轉介服務、膳食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及往返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接送服務。

14. 試驗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範圍包括：照顧管理、基本及特別護理服務、個人照顧服務、復康運動、照顧者支援服務、日間暫託服務、輔導服務、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和家居改裝、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及接送及護送服務。

### **服務名額及模式**

15.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將發出 1 200 張服務券。服務模式分為以下兩種：

(a) 混合模式：日間(部分時間)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或

(b) 單一模式：日間(部分時間)照顧服務。

### **服務券價值**

16. 服務券價值是指參加者按月購買服務時可使用的金額。在第一階段，我們會為所有服務券持有人提供單一價值的服務券。在參考 2013-14 年度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後，在 2013 年 9 月開展試驗計劃時，我們會把服務券價值由 2012 年初公布的每月 5,000 元調整至每月 5,800 元，即認可服務提供者須每月向服務券持有人提供全數價值相等於 5,800 元的服務，服務券的價值不得結轉至隨後的月份。我們會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服務券價值。

### **共同付款安排和經濟狀況審查**

17. 試驗計劃的服務會由政府提供資助，資助金額會按層遞式的共同付款安排分為五級，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可獲較多政府資助。在第

一階段計劃推行期間，服務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亦會分為五級，金額為 500 元、750 元、1,000 元、1,500 元和 2,500 元。這五級共同付款金額在整個第一階段中維持不變，而服務券價值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

18. 社署會進行經濟狀況審查，評估服務券持有人的住戶收入，以釐定其共同付款金額。服務券持有人及其住戶的資產價值則無須經過經濟狀況審查。社署會參考按季度更新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以制訂不同住戶人數的家庭入息門檻。

19.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服務券持有人，可申請綜援的特別津貼，用以支付部份共同付款的費用。在第一階段，合資格綜援受助人每月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為 500 元，但他們可向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發還每月 207 元(混合模式)或 149 元(單一模式)。在這發還款項的安排下，他們所獲得的資助將會與其他接受傳統資助模式社區照顧服務的綜援受助人相若。

### **邀請參加者**

20. 每名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均有一名負責工作人員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社署會在 2013 年 7 月中，按合資格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日期，透過所屬的負責工作人員，邀請他們參與試驗計劃。

21. 當一位長者參與試驗計劃後，社署會將其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更改為非活躍個案。然而，如果該名長者提出要求，其申請即可恢復為活躍個案，而其輪候位置亦會以原本的申請日期為準。

### **資訊透明度**

22. 為協助服務券持有人選擇最切合需要的服務提供者和社區照顧服務，認可服務提供者須向服務券持有人、其照顧者、負責工作人員及社署提供有關的服務資料，包括所提供的服務組合、購買額外及／或非必要服務的價目表，及服務涵蓋的特定長者對象(例如患有癡呆症的長者)(如適用)。相關資料亦會上載到認可服務提供者和社署的網頁，以供公眾查閱。同時，社署會印製試驗計劃的宣傳單張和列出所有認可服務提供者相關資料的服務目錄，方便長者選擇他們屬意的服務提供者。

## **服務的質素保證和監察**

23. 社署會按需要進行評估探訪和預約或突擊的抽樣巡查，查核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相關記錄和檔案，例如個別服務券持有人的服務組合、個別服務券持有人的付款及服務時數記錄、收費、投訴個案調查，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等，以確保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認可服務提供者也須按照獎券基金的規定，接受當局監察其財政狀況。

24. 如認可服務提供者未能按照議定的服務範圍、水平、服務名額及質素提供服務，社署有權暫停或終止其作為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 **評估**

25. 社署在開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前，會委託顧問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包括使用者的滿意程度、成效量度措施，以及認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意見。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分類研究**

26. 為籌備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社署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分類研究(研究)。研究將主要探討身體機能中度和嚴重缺損長者的服務需要，並了解在相同身體機能缺損程度中不同長者羣體的護理需要。由於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可能涵蓋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缺損的服務使用者，而他們所需的護理服務更多元，研究結果將有助當局制訂不同服務券價值的合適水平。

###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6 月**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提供者在八個選定地區的分布情況

選定地區	認可服務提供者數目
東區	9
黃大仙	6
觀塘	12
深水埗(包括九龍城及油尖旺)	9
沙田	11
大埔	6
荃灣	4
屯門	5
總數	62